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调整至3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公告》（2023-037）。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收	12,000	2023-6-29	2023-9-29	1.5%	闲置募集资金
2	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收	8,000	2023-6-29	—	1.55%	闲置募集资金
3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	7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收	5,000	2023-6-29	—	1.1%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25,000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未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开立专户，本次认购资金分别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宁波银行张家港支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南丰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262 期 F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7-19	2022-10-19	1.3%-3.65%	闲置募集资金
2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领汇财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7-19	2022-10-19	1.7%-2.9%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领汇财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0-20	2023-1-30	1.7%-2.9%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97 期 Q 款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2-11-1	2023-2-1	1.2%-3.6%	闲置募集资金
5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收	6,000	2023-2-6	2023-4-24	1.8%	闲置募集资金
6	交通银行张家港南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收	3,000	2023-4-24	—	1.8%	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时机受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变数。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